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统筹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及参公单位法律援助

处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下属单位福田公证处，为自收自支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内设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制事务科、社会法治促进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及下属参公管理单位法律援助处等共 8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强化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聚焦基层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薄弱点，扎实开展深度调研，提出务实可操作的调研报告；持续推进党政部门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工作固化为长效机制，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首善法治”。

2. 全面加强法治督察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方案，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督察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使用市行政执法“双系统”。

3. 有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区委区政府“三大引擎”“三大产业”重点工作，深化法律顾问保障工作。加强政府合同管理，

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入手，提升行政协议的规范化。完成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为我区解决行政纠纷争议的主阵地。

4.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统筹协调，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民素质提升项目和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法治文明素养，加快构建法治宣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5. 助推“首善发展”法律产业发展，建成全省首家律师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将律师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以精准服务为导向，提升律师服务工作质效，规划行业发展方向，提升福田律师业整体竞争力。

6. 坚守安全底线，试点“智慧矫正中心”，打造“分中心+网格化”工作模式，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推动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7. 筹建“车公庙+香蜜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巩固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经验成果，加强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收入 7,6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87.82 万元，增长 22.1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7,6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87.82 万元，增长 22.15%。

预算收支增加 1,387.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才政策英才荟专项经费；二是新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律师综合服务中心、行政复议服务中心经费；三是新增社区矫正 15 名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预算 7,652 万元(含上年结转 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49.28 万元、公用支出 14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2 万元、项目支出 6,027.81 万元（含上年结转 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49.28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3.1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7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027.8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区矫正预算 472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帮扶 150 万元，用于家属服务 13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 20 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 50 万元等。教育学习项目 21 万元；“一人一故事”特色服务项目 16 万元；刑满解

矫人员衔接帮教工作 25 万元； 就业帮扶服务 5 万元。监督管理 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费 5 万元；业务培训 25 万元；组织震撼教育活动费 5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医学检查鉴别服务 5 万元；社区矫正法律专业服务 20 万元；社区矫正运行机制调研 8 万元。社工服务项目 25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9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工服务项目费用。

2. 公共法律服务预算 1,555 万元，主要包括：法制建设经费 43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专务服务购买费用、法律顾问经费、开展我区日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工作培训、执法材料汇编、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用书购置费等；法律援助经费 571.6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律师培训费、馨援计划项目、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普法宣传经费 1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规法规培训、宣传活动及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等；依法治区办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培训、法治调研、法治督查费及执法统筹监督费用；未成年保护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未保中心年度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保洁费、日常维护及购置办公设施等。较 2021 年增加 766 万元，增幅 57%，主要原因是法制建设、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办项目合并及新增未成年人保护 120 万元。

3. 人才政策经费预算 700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福田“英才

荟”律师人才激励项目工作,较2021年增加700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奖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经费。

4. 基层司法业务预算2,242万元,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2,093.91万元,主要用于193名服务外包人员(包括法院调解员78名)、“一案一补”经费补贴、调解员考核奖励;人民调解员协会补贴、司法确认经费补贴、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司法所建设、开展调解员竞赛及培训活动、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案卷评查工作,提升调解案件规范化等费用;律师公证管理经费14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服务费用、邀请专家开展案件咨询论证费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律所专项检查、青年律师培训、律所主任培训、法律职业共同体培训、律师服务调研宣传等费用。较2021年增加58万元,增幅2.5%,主要原因是增加律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5. 预算准备金预算1万元,主要包括: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5%以内的规模预留。较2021年基本持平。

6.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1,236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党建经费、“四级组网”租用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购买肉菜伙食费、办公设备购置、基层党建等。较2021年增加17.9万元,增幅1.4%,主要原因是新增律师服务中心、行政复议中心购置办公设备费等。

7.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40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室维修等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复议、律师服务中心办公室维修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26.1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9.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106.9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减少 0.01 万元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1 年 0 万元，

主要是用于日常接待市外各级各地人员来福田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1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2.1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2.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2.1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3 辆公务车用于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参公单位法律援助处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027.81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

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	472.00	完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和帮扶效果，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2022 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场，服务 200 人次，通过组织开展就业帮扶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就业能力，促使社矫对象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就业，经开融入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目标。开展心理健康评估 1,400 人，团体辅导参与 200 人，教育学习 12 场，通过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掌握人员现实动态以及后续帮教措施，因人施教，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刑释解矫人员衔接帮教率达 90%，社区对象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覆盖率达 100%。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22.88%。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相关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6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7,138.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	司法	7,138.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06.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基层司法业务	2,241.91
三、单位资金	0	公共法律服务	1,337.68
1. 事业收入	0	社区矫正	472.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法治建设	1.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司法支出	701.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6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0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7.20
		住房改革支出	207.20
		住房公积金	151.20
		购房补贴	56.00
本年收入合计	7,621	本年支出合计	7,652
上年结余、结转	3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52	支出总计	7,6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652	1,624.19	6,027.81	2,126.11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6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7,138.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	司法	7,138.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06.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85
		基层司法业务	2,241.91
		公共法律服务	1,337.68
		社区矫正	472.00
		法治建设	1.00
		其他司法支出	70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7.20
		住房改革支出	207.20
		住房公积金	151.20
		购房补贴	56.00
本年收入合计	7,621	本年支出合计	7,652
上年结余、结转	3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52	支出总计	7,6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652	1,624.19	6,027.8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7,652	1,624.19	6,02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38.24	1,110.43	6,027.81
	20406	司法	7,138.24	1,110.43	6,027.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8	1,106.8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85	3.63	1274.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1.91	0	2,241.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7.68	0	1,337.68
	2040610	社区矫正	472	0	472
	2040612	法治建设	1	0	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1	0	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6	263.3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36	263.3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2	103.5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0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4	51.8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	151.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	5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	17.14	0	5	12.14	0	12.14
	2022 年	17.13	0	5	12.13	0	12.13
	增减变化金额	0.01	0	0	0.01	0	0.01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公证处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公共法律服务	1、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各类业务论坛及培训活动；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2、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组织开展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为充分履行法律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职责，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及其他重大、突发、应急处置项目，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参谋与助手作用；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法律专务购买服务事项，开展法律专务购买服务工作；随着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贯彻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评对行政执法的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执法协调与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经费随之增加。3、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区法律援助处组织开展法援业务相关培训，提升律师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安排和指派法援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案件以及参与法援咨询值班；深入推进“馨援计划”项目，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等，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4、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1,337.68	1,337.6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基层司法业务	1、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人民调解专业性行业性等调解工作的调研、宣传、总结、推广等经费。3、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规范人民解调工作，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4、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业务培训及项目调研、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服务	2,241.91	2,241.91	0.00
	人才政策经费	对福田辖区新执业律师、优秀律师及涉外律师激励补贴	700.00	700.00	0.00
	社区矫正	1、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广东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保障刑事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正确执行。2、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进专业社会力量，落实做好 2022 年社矫对象的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工作，和安帮人员就业帮扶服务与跟踪回访。	472.00	472.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1、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处本年度办公用房租赁，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2、日常办公费、信息网络及乡村振兴帮扶等	1,235.22	1,235.22	0.00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办公室维修维护	40	40	0.00
	基本支出	用于在职人员、雇员、退休人员工资等	1,624.19	1,624.19	0.00
	金额合计		7,652.00	7,652.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强化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聚焦基层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薄弱点，扎实开展深度调研，提出务实可操作的调研报告；持续推进党政部门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工作固化为长效机制，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首善法治”。 （二）全面加强法治督察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方案，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督察工作，				

	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使用市行政执法“双系统”。 （三）有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区委区政府“三大引擎”“三大产业”重点工作，深化法律顾问保障工作。加强政府合同管理，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入手，提升行政协议的规范化。完成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为我区解决行政纠纷争议的主阵地。 （四）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统筹协调，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民素质提升项目和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法治文明素养，加快构建法治宣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五）助推“首善发展”法律产业发展，建成全省首家律师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将律师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以精准服务为导向，提升律师服务工作质效，规划行业发展方向，提升福田律师业整体竞争力。 （六）坚守安全底线，试点“智慧矫正中心”，打造“分中心+网格化”工作模式，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推动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七）筹建“车公庙+香蜜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巩固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经验成果，加强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委托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	约 100 宗
			法治宣传基础开展调研的街道数	5 个
			参与辖区参与法律援助的律师数	200 名
			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3800 宗
			新增新执业律师数量	500 人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	200 人次
			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3,800 件
			劳务派遣人数	27 名
			派驻调解室、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	191 人
		质量	调解成功率	92%
			全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提升率	100%
			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性	合规
			12.4 宪法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新执业律师增加率	110%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低于 2%
		时效	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	控制成本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各环节全方位突破。一是创新人才政策机制；二是推进高端人才引育储备；三是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有效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1000 人以上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预防和降低再犯罪率，缓解社会矛盾，助力推进下去安全稳定。	有效
			优化部门人员结构，保证人员更好更高效地为本单位部门服务；促进就业，推动劳务派遣新形式就业的发展	有效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长期
			1.在面对矛盾纠纷较多的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2.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在册对象的 90%

			律师满意度	100%
			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90%
			调解满意度	92%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